

是否願意與申索人作庭外和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
請列明願意支付作為完滿和最終解決此申索之金額	HK\$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	
受託人名稱	
僱主的累算權益金額	
聲明	
<p>(i) 本人聲明此口供詞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的。</p> <p>(ii)[†] 本人已/並沒有*破產。現在有/並沒有*針對本人的破產呈請。本人承諾在訴訟進行期間，若就破產方面，本人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的話，本人會通知勞資審裁處。</p> <p>(iii)[†] 本公司已/並沒有*清盤。現在有/並沒有*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。本公司承諾在訴訟進行期間，若就清盤方面，本公司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的話，本公司會通知勞資審裁處。</p>	
被告人/被告公司代表*簽署：	日期：
公司蓋印（如適用）：	
[†] 刪去不適用者	

備註：

- (a) 如未有足夠空位填寫資料，請用另一張紙繼續書寫。
- (b) 此口供詞必須由被告人/被告公司之獲授權代表人簽署與列明其職位。
- (c) 如需要傳召證人或將文件呈堂，應將證人的口供詞及呈堂文件夾附於被告人/被告公司的口供詞內。
- (d) 作為申索的與訟一方，你需要將與此申索相關的所有文件的一份副本送達對方，這些文件包括你本人的口供和你的證人的口供（如有的話）。
- (e) 一般而言，證人無須出席案件的首次聆訊。然而，如有證人的話，你必須於審訊日期和時間或於審裁官所指定的日期和時間，將證人帶到審裁處。
- (f) 為了節省審訊時間，本處鼓勵訴訟各方和證人在審訊中採納他們的證人供詞作為證供，猶如已在庭上予以宣讀一樣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